

## 关于泰达宏利基金淘宝官方旗舰店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淘宝网协商,决定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淘宝官方旗舰店申购旗下部分基金所适用的费率开展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淘宝官方旗舰店( <http://tfund.taobao.com/> )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期间  
自2015年4月20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

三、适用基金  
在本公司淘宝官方旗舰店销售的以下开放式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1	162201	泰达宏利成长
2	162203	泰达宏利稳定
3	162204	泰达宏利精选
4	162205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
5	162211	泰达宏利品质生活
6	162212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
7	162213	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
8	162216	泰达中证500
9	229002	泰达宏利逆向股票
10	000507	泰达宏利养老混合A
11	000828	泰达宏利转型升级混合
12	001141	泰达宏利创业板混合A
13	001170	泰达宏利复兴伟业
14	162210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A
15	000319	泰达宏利淘利债券A
16	162202	泰达宏利周期
17	162208	泰达宏利首选
18	162209	泰达宏利市值
19	162214	泰达宏利中小盘
20	229001	泰达宏利新格局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mfcteda.com>  
本公司淘宝官方旗舰店网址:<http://tfund.taobao.com/>  
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irm@mfcteda.com](mailto:irm@mfcted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8日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平台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通过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15年4月20日起,本公司将针对官方网站上直销、微信公众账号(微信号:mfcteda\_BJ)、淘宝旗舰店降低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下限。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在本公司官方网站上直销、微信公众账号(微信号:mfcteda\_BJ)、淘宝旗舰店的开放式基金。

二、调整内容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上直销、淘宝旗舰店和微信公众平台(微信号:mfcteda\_BJ)首次最低申请金额统一调整为10元;追加申购金额为单笔10元;定期定额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

三、本公司自2015年4月20日起,根据上述事项统一调整最低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下限。

四、各代销机构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设定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需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五、本公司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业务的解释权归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mfcteda.com>  
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irm@mfcteda.com](mailto:irm@mfcteda.com)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8日

四、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在申购费率优惠期间通过本公司淘宝官方旗舰店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原柜台申购费率高于0.3%的,其申购费率实行九折优惠,若折后费率低于0.3%,则按0.3%执行;原柜台申购费率低于0.3%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各基金原柜台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最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1.申购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泰达宏利基金淘宝官方旗舰店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申购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本公司的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2.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业务的解释权归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6

##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合作银行保本型短期(本外币)理财产品投资。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增加人民币6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上述投资。

依据以上董事会决议,授权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且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11日、2015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8)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9)。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太仓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下简称“太仓同维”)近期使用授权额度内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3笔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与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代码AGS120353)

(1) 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代码AGS120353)

(2) 币种:人民币

(3) 金额:1500万元

(4)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 期限:7天

(6) 认购日:2015年4月15日

(7) 起息日:2015年4月16日

(8) 到期日:2015年4月23日

(9)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与平安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太仓同维于2015年4月17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署《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业务申请书》、《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具体内容如下:

(1)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5年第70期A款

(2) 币种:人民币

1.本次股东大会第8项议案《关于暂缓以募集资金投资全聚德上海武宁路店及华东区城总部建设项目的议案》未获得通过。

2.本次会议没有形成新的提案提交表决。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部分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实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扣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于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2:00在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217号公司517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64,989,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63,549,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3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439,8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中小投资者为4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5,280,0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

5.本次会议召开的召集人和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志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6.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暂缓以募集资金投资全聚德上海武宁路店及华东区城总部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3,552,3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反对1,027,4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62%;弃权409,8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

6.会议结束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志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7.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15:00至2015年4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8.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都未对报告提出质询。

9.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暂缓以募集资金投资全聚德上海武宁路店及华东区城总部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3,553,0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反对1,027,4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62%;弃权409,8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

10.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暂缓以募集资金投资全聚德上海武宁路店及华东区城总部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3,551,0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反对1,027,4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62%;弃权409,8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

11.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暂缓以募集资金投资全聚德上海武宁路店及华东区城总部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3,551,0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反对1,027,4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62%;弃权409,8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

12.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都未对报告提出质询。

13.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暂缓以募集资金投资全聚德上海武宁路店及华东区城总部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3,551,0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反对1,027,4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62%;弃权409,8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

14.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都未对报告提出质询。

15.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暂缓以募集资金投资全聚德上海武宁路店及华东区城总部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3,551,0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反对1,027,4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62%;弃权409,8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

16.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都未对报告提出质询。

17.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暂缓以募集资金投资全聚德上海武宁路店及华东区城总部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3,551,0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反对1,027,4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62%;弃权409,8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

18.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都未对报告提出质询。

19.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暂缓以募集资金投资全聚德上海武宁路店及华东区城总部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3,551,0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反对1,027,4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62%;弃权409,8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

20.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都未对报告提出质询。

21.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暂缓以募集资金投资全聚德上海武宁路店及华东区城总部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3,551,0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反对1,027,4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62%;弃权409,8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

22.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都未对